秦安县2021年年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报告

2021年县农机部门在县财政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实施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主动接受监督，阳光透明操作，于10月份顺利实施完毕。其中用于抗旱机具补贴中央财政资金297.8277万元，县财政资金101.2万元，补贴了移动式喷灌机37台，离心泵378台，出水管1079.1千米，进水管67.3千米，喷枪492套，接头8.9万个，带动农民增加抗旱机具投入1081.6万元，受益农民户数5712。其中大中型机具补贴中央财政资金1442.1723万元，省财政资金30万元，补贴大中型机具达1340台，受益范围覆盖全县，带动农民增加大中型机具投入8000多万元，共有855户农民（服务组织）受益，补贴大中型机具主要为动力机械、收获机械、种植施肥机械、耕整地机械4大类。有效地优化了我县农机装备结构，提升了农机化水平，推动了现代农业建设，促进了农业增产增效、农民增收、农村经济的发展，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按照省农机局安排12月份和今年2月份开展了两次抗旱机具核查；7月份和11月份认真开展了大中型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工作，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： 为了确保核查工作不走过场和形式，县农机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研究核查工作，要求对抗旱机具采取随机抽查的办法，首次抽查比例不少于10%，同时，针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再一次组织有重点的核查。对于大中型补贴机具一律见机见人，而且购机人要与机具合影，核查结果购机人要签字，核查机具总数为1340台，涉及全县19个乡镇场（园区、办事处）。每次农机购置补贴核查时，农机购置补贴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一律回避，另外抽调16人，4台车，成立了4个核查组，每个核查组由二级机构负责人担任组长，实行组长负责制，根据补贴机具分布情况，7月18日开始启动，7月30日结束，下半年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历时13天，每天4个核查组人员早出晚归，不辞辛苦，冒着高温酷暑，有时还要冒雨踏着泥泞的道路进村入户展开核查，核查时，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办法，凡是机具相对集中的一律把补贴机具开到村委会接受核查，对于购机者家中无人的7月25日后又针对核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，专门组织一次有针对的核查工作，特殊情况由购置户家人写出情况说明存档，个别机具由农户直接开到县农机部门接受核查。 抗旱机具两次核查户数近500户，抽查率为10%，大中型机具核查台数为819台，核查率为100%，在规定时间内实际完成补贴机具的核查。核查中碰到的有以下几种情况：一是补贴机具不在家，有的是带机到外地打工，有的是跨区作业到外地，机子暂停放在外地；二是由于核查时由于乡村道路建设，人车均无法到购机户家中见机见人；三是由于购机者本人联系电话停机或多次联系无人接听，找不到购机者，无法进行补贴机具的核查；四是由于购机者本人外出打工，机具存放在机库棚内，是不是补贴机具无法进行核查；五是秋季正值作业高峰，补贴机具均在作业， 三、存在问题及建议 今年补贴资金数量较大，而且补贴机具数量较多，加之有抗旱机具，对于进村入户逐台逐人核查工作量大，所投入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也较大，从4月份开始启动，直到10月份结束，近7个月时间，整个农机购置补贴从宣传、申请、审核、验收、核查等全过程农机部门投入超过10万元资金，而且战线拉的较长，工作人员加班加点非常疲惫，有效地保证了农机购置补贴的顺利实施。 通过核查发现了今年农机购置补贴中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补贴机具重点不突出，今年上半年由于担心农民购机能力有限，恐怕到时间完不成任务，采取了凡是适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的机具都给予补贴的做法，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农民购机积极性，但一些先进适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机具未给予重点考虑。2、合伙购置机具现象存在，核查时，发现补贴机具存放处与申请购机者地址不相符，据购机者讲是亲戚在一起合伙购买，但有的相距较远，甚至是跨乡镇，但实际上亲戚之间互相不怎么了解。3、今年补贴目录过于简单，核查时参考性不强，比如有些机具只标明行数，关键的参数过于简单，对于是否与补贴目录中产品相符没有依据。4、个别机具种类存在围标现象：拖拉机和玉米联合收获机由于采取了抽签确定补贴对象的办法，一部分人为了想购买到补贴机具，发动亲戚朋友帮忙进行围标。 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1、今后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时，建议根据农业生产实际，补贴资金优先满足当季收获和播种所需机具，重点是玉米收获机械、大马力拖拉机、旋耕施肥播种机、深耕（松）机、秸秆还田机等。2、采取申请者提供资金保证的形式，从源头上杜绝一部分农民围补贴机具指标的做法，让真正想购买农机的农民得到实惠。3、有针对性